

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文件

宜昭高速〔2021〕128号

签发人：李继兴

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 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整改情况的报告

昭通市审计局：

贵局于2020年2月24日至5月13日派出审计组，对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昭公司”）负责建设的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了《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2021年第2号）。宜昭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并安排立行立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截至审计时，宜昭公司未按规定上报施工图预算。

整改情况：已整改。经与市交通运输局沟通，宜昭项目施工图预算已上报交通局造价站，目前正在根据造价站要求进行完善。

2. 截至审计时，宜昭公司未按规定报批宜昭高速一期工程较大设计变更 9 份。

整改情况：已整改。项目较大设计变更均通过了省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市交通运输局已组织专家评审，按照 PPP 项目设计变更规定，已完成社会投资人、设计院、咨询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审批，并按照市交运局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待预算批复后一并上报。

（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019 年 7 月 10 日，宜昭公司、水电十四局、高投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保险费率不符合规定，超标准 180.3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政府出资人代表昭通高投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中标人和保险费率。作为项目执行方，宜昭公司按照审计意见发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要求对工程保险合同保险费率进行调整，对超标准部分在合同执行中予以扣回。

2. 抽查发现，宜昭高速一期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编制不规范，涉及资金 8492.19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在正式清单中已进行了调整。

3. 工程环保方面存在问题。现场踏勘中发现 A5 项目部 K155+134 海子 4#桥桥尾位置，路基挖方弃渣进入河道。A4 项目

部 K167+050 4-1#搅拌站三级沉淀池未清理，导致污水直接排放至咪咿河道。

整改情况：已整改。审计期间已进行了整改，在后期施工中加强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杜绝了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抽查发现，宜昭高速公路中间计量过程中，存在计量和计价资料不实情况。

整改情况：已整改。前期采用临时清单计量计价，现正式清单已下发，已对前期中间计量进行梳理和调整。

参建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是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履职不到位，存在提供的监理计量支付考勤与监理公司相应人员考勤不一致、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监理单位的违约金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审计期间已进行了清理核实，核减金额和违约金已在监理计量支付中扣回。

二是昭通市交通运输局、指挥部、宜昭公司聘请的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职。

整改情况：已整改。已按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严格履职。

三是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施工图设计中存在 A1 标段砍灌木面积大于清表面积、5 个标段路基土石方不平衡情况。

整改情况：已整改。已在审计期间进行了整改。

（三）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截至审计时，宜昭公司未按规定办理二期工程履约保函。

整改情况：已整改。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开具了二期工程履约保函。（见附件 1）

2. 截至审计时，宜昭公司未收回垫付施工单位应承担的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费 2002.36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期工程代垫 933.93 万元，于 2020 年月日扣回；（见附件 2）二期工程代垫 1068.43 万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回。（见附件 3）

3. 2018 年至 2019 年，指挥部部分人员报销差旅费中存在不实情况。

整改情况：已整改。已在审计期间进行了整改，退回了报销费用。

（四）其他需关注的问题

宜昭高速部分工程施工用电及永久用电工程进度滞后。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期工程已在审计期间要求施工单位加大资源投入，加快用电工程的推进，目前，一期项目已按期建成通车；审计期间，二期项目公司、总承包部根据用电工程存在的实际问题，积极协调设计、监理、电力公司等多方关联单位，增加了资源投入，确保了施工用电进度。

附件：1、二期工程履约保函

2、一期工程收回代垫植被恢复费 933.93 万元凭证

3、二期工程收回代垫植被恢复费 1068.43 万元凭证

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